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本《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昆明市签署：

甲 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辛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乙 方 1：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江

注册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乙 方 2：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王国生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乙 方 3：周作安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502268777

乙 方 4：姚国平

住 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箭道巷 8-3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02196502183534

乙 方 5：范士义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1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09221635

乙 方 6：黄永生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一村 6 幢 5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6706168772

乙 方 7：杨金余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611148774

乙 方 8：陈冬兵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5503068777

乙 方 9：杜秀良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5 楼 1 单元 103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05231617

乙 方 10: 金鑫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小佟沟街房产 2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02195305040213

乙 方 11: 赵俊

住 所: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三路 10 号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4196511048770

乙 方 12: 孟庆义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2 号楼 2 单元 401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02194312231611

乙 方 13: 袁野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宏都大厦 905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302198812252010

乙 方 14: 苏爱民

住 所: 江苏省射阳县新洋农场纬四中路 262 号

居民身份证号: 32092419671218877X

乙 方 15: 封珏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364 号银苑新村 18 幢 503

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5507281827

乙 方 16：谢泽兵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书院巷6号3幢304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6910141239

乙 方 17：陈永龙

住 所：江苏省射阳县临海农场河滨路18-1号

居民身份证号：320924196106188673

乙 方 18：李文子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陕西营15号楼2单元504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3194809200227

乙 方 19：田立国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5号楼2单元406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504060612

乙 方 20：王志飞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224号

居民身份证号：410782197410030933

乙 方 21: 杨路辉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大学南路 38 号 5 幢 404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002195311111818

乙 方 22: 丁文印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袁家庄西大院工房 7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503196910270318

乙 方 23: 郭希华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 75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820196912271616

乙 方 24: 徐德彪

住 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供电南村三区 7 幢 507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21102196912111012

乙 方 25: 高凤玉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袁家庄曲轴厂工房楼 6 栋 1 号

居民身份证号: 130105196710221873

乙 方 26: 薛洪波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楼 5 号楼 2 单元 404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6309181632

乙 方 27：郭雪梅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庄头营西大院 25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2627197002096022

乙 方 28：王秀华

住 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兴城东路 67 号荷南苑 7 幢 301 室

居民身份证号：321002195404142162

乙 方 29：闫桂英

住 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碧峰门东街 44 号

居民身份证号：130802195712060027

乙 方 30：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义勇

注册地址：承德市开发区霍神庙村居住组团商业 1 段

在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乙方 11、乙方 12、乙方 13、乙方 14、乙方 15、乙方 16、乙方 17、乙方 18、乙方 19、乙方 20、乙方 21、乙方 22、乙方 23、乙方 24、乙方 25、乙方 26、乙方 27、乙方 28、乙方 29、乙方 30 合称“乙方”，甲方与乙

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或“标的公司”）股东即乙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2. 乙方 1 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0%），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乙方 2 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12，现持有标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
4. 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乙方 11、乙方 12、乙方 13、乙方 14、乙方 15、乙方 16、乙方 17、乙方 18、乙方 19、乙方 20、乙方 21、乙方 22、乙方 23、乙方 24、乙方 25、乙方 26、乙方 27、乙方 28、乙方 29 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周作安	2,009,100	4.0182%
姚国平	1,300,000	2.6000%
范士义	564,300	1.1286%
黄永生	435,820	0.8716%
杨金余	435,820	0.8716%
陈冬兵	435,820	0.8716%
杜秀良	300,000	0.6000%
金 鑫	300,000	0.6000%
赵 俊	244,940	0.4899%
孟庆义	240,000	0.4800%
袁 野	200,000	0.4000%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苏爱民	120,000	0.2400%
封 钰	120,000	0.2400%
谢泽兵	120,000	0.2400%
陈永龙	100,000	0.2000%
李文子	100,000	0.2000%
田立国	91,400	0.1828%
王志飞	85,700	0.1714%
杨路辉	80,000	0.1600%
丁文印	78,700	0.1574%
郭希华	71,400	0.1428%
徐德彪	70,000	0.1400%
高凤玉	50,000	0.1000%
薛洪波	50,000	0.1000%
郭雪梅	50,000	0.1000%
王秀华	160,000	0.3200%
闫桂英	50,000	0.1000%
合计	<b>7,863,000</b>	<b>15.7260%</b>

5. 乙方 30 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213.7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4.2740%）。
6.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约定。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及条件，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为便于表述，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西仪股份/上市公司/ 甲方	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苏垦/标的公司	指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乙方持有并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全体交易 对方/乙方	指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即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益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周作安、姚国平、范士义、黄永生、杨金余、陈冬兵、杜秀良、金鑫、赵俊、孟庆义、袁野、王秀华、苏爱民、封钰、谢泽兵、陈永龙、李文子、田立国、王志飞、杨路辉、丁文印、郭希华、徐德彪、高凤玉、薛洪波、郭雪梅、闫桂英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各方，即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
标的股份	指	甲方因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	指	甲方因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时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的 100%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标的股份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到全体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股份交割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份登记到全体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董事会决议	指	甲方就审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的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而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交易对价	指	就购买标的股权，甲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基准日评估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甲方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甲方聘请并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文件的报刊、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费	指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但根据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工作日	指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

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本次重组的方案

- 2.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甲方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实施，乙方拟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2 标的股权的作价：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相关评估结果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919.76 万元。本协议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暂定为 34,919.76 万元。具体甲方应付交易对方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苏垦银河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应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万元）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00%	17,459.8800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	10,475.928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苏垦银河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应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万元）
3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37,000	4.2740%	1,492.4705
4	周作安	2,009,100	4.0182%	1,403.1458
5	姚国平	1,300,000	2.6000%	907.9138
6	范士义	564,300	1.1286%	394.1044
7	黄永生	435,820	0.8716%	304.3606
8	杨金余	435,820	0.8716%	304.3606
9	陈冬兵	435,820	0.8716%	304.3606
10	杜秀良	300,000	0.6000%	209.5186
11	金鑫	300,000	0.6000%	209.5186
12	赵俊	244,940	0.4899%	171.0719
13	孟庆义	240,000	0.4800%	167.6148
14	袁野	200,000	0.4000%	139.6790
15	王秀华	160,000	0.3200%	111.7432
16	苏爱民	120,000	0.2400%	83.8074
17	封钰	120,000	0.2400%	83.8074
18	谢泽兵	120,000	0.2400%	83.8074
19	陈永龙	100,000	0.2000%	69.8395
20	李文子	100,000	0.2000%	69.8395
21	田立国	91,400	0.1828%	63.8333
22	王志飞	85,700	0.1714%	59.8525
23	杨路辉	80,000	0.1600%	55.8716
24	丁文印	78,700	0.1574%	54.9637
25	郭希华	71,400	0.1428%	49.8654
26	徐德彪	70,000	0.1400%	48.8877
27	闫桂英	50,000	0.1000%	34.9198
28	高凤玉	50,000	0.1000%	34.9198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有苏垦银河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应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万元）
29	薛洪波	50,000	0.1000%	34.9198
30	郭雪梅	50,000	0.1000%	34.9198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00%</b>	<b>34,919.7600</b>

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有差异的，本协议各方同意届时以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上述“甲方应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万元）”相应调整。

- 2.3 奖励对价：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之和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10%，则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业绩奖励，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一次性发放。

### 第三条 本次重组的性质

- 3.1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3.2 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过程中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 第四条 股份发行及交割

- 4.1 本次重组中，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由甲方以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4.2 甲方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作价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为 15.88 元/股。

- 4.4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 4.5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数量：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对价总额÷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就差额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总计 21,989,756 股股份，乙方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994,886	50.00%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96,931	30.00%
3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39,842	4.27%
4	周作安	883,593	4.02%
5	姚国平	571,734	2.60%
6	范士义	248,176	1.13%
7	黄永生	191,671	0.87%
8	杨金余	191,671	0.87%
9	陈冬兵	191,671	0.87%
10	杜秀良	131,938	0.60%
11	金鑫	131,938	0.60%
12	赵俊	107,723	0.49%
13	孟庆义	105,550	0.48%
14	袁野	87,959	0.40%
15	王秀华	70,367	0.32%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
16	苏爱民	52,775	0.24%
17	封 钰	52,775	0.24%
18	谢泽兵	52,775	0.24%
19	陈永龙	43,979	0.20%
20	李文子	43,979	0.20%
21	田立国	40,197	0.18%
22	王志飞	37,690	0.17%
23	杨路辉	35,183	0.16%
24	丁文印	34,611	0.16%
25	郭希华	31,401	0.14%
26	徐德彪	30,785	0.14%
27	闫桂英	21,989	0.10%
28	高凤玉	21,989	0.10%
29	薛洪波	21,989	0.10%
30	郭雪梅	21,989	0.10%
合计		<b>21,989,756</b>	<b>100.00%</b>

[注]上表中“持有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中“本次发行”不包括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

- 4.6 在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4.7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本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 第五条 锁定期

- 5.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2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承诺； 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承诺； 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承诺； 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

- 5.3 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关于股份锁定与分期解锁的规定。
- 5.4 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由甲方根据相关法规及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应为交易对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 5.5 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乙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 6.1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 6.2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七条 期间损益

- 7.1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中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乙方应当在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所约定的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偿。
-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

#### 第八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 8.1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200 万元、3,500 万元。
- 8.2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

即为对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

- 8.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并在该等《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乙方。
- 8.4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 8.4.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所使用会计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即与上市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 8.4.2 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考核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如确有必要，上市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审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 8.4.3 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除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4 标的公司业绩考核时，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不计算在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
- 8.4.5 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为

在前述原则的基础上剔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 8.5 乙方承诺，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任一期末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末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全体交易对方（即全体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持有权益的比例对甲方承担补偿义务。各方一致同意，全体业绩承诺方对甲方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的方式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

甲方应当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8.6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差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20%（含），由各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8.6.1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若满足如下条件： $0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leq 20\%$ ，则： $\text{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 - \text{已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返还。

- 8.6.2  $\text{业绩承诺方各自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 \times (\text{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 \text{业绩承诺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

数) ×100%

8.6.3 在触发现金补偿时,甲方及各业绩承诺方应在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应在披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

8.7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且差额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20%(不含),差额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20%(含)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各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8.7.1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若满足如下条件:(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20%,则业绩补偿由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两部分构成:

(1) 当期期末现金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20%-已现金补偿金额

(2) 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20%)÷承诺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总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8.7.2 业绩承诺方各自股份补偿数量=当期期末股份补偿总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8.8 本协议约定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对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8.9 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即为减值补偿义务人：

8.9.1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8.9.2 减值补偿义务人各自分摊标的公司期末减值补偿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额×（交易对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

8.9.3 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减值补偿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8.9.4 上述各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

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8.9.5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第九条 奖励对价

9.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10%的，则差额部分的 30%应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即为全体业绩奖励方。

9.1.1 业绩奖励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若满足如下条件：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110%，则：业绩奖励总金额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110%) × 30%

9.1.2 业绩奖励方各自奖励金额 = 业绩奖励总金额 × (业绩奖励方各自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 业绩奖励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 100%

9.2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届时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备案；上述业绩奖励金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发放给各业绩承诺方，具体发放事宜届时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第十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10.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帮助。

10.2 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10.3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0.3.1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乙方 1 可向标的公司提名 1 名董事，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反对该人员担任；甲方保证除非最终当选董事的乙方提名人员主动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甲方与标的公司均不得无故对其实施罢免；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10.3.2 标的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乙方 1 可向标的公司提名 2 名监事，甲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反对该人员担任，甲方保证除非最终当选监事的交易对方提名人员主动辞去标的公司监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甲方与标的公司均不得无故对其实施罢免；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乙方 1 提名的监事担任(该名监事包含在本条由乙方 1 提名的 2 名监事人选中)；

10.3.3 甲方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甲方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充分尊重标的公司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原则上保证标的公司包括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及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在内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保持不变。该等人员丧失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不再符合该职务的任职资格的除外。该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也应提供条件保证其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继续为标的公司服务。标的公司的党委书记、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10.3.4 标的公司薪酬考核办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届时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10.4 自投权交割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下列事项应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10.4.1 任何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10.4.2 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等；

10.4.3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均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数据作为核算依据）的：

10.4.3.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10.4.3.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0.4.3.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0.4.3.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0.4.3.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0.4.3.6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同一对象购买、收购、出售、处分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以及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执行累计计算原则。

10.4.4 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单笔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200 万

元);

10.4.5 借款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后发生的全部借款;

10.4.6 任何对外提供借款;

10.4.7 与标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100 万元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10.5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10.6 甲方和乙方共同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单方解除、终止、变更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但标的公司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标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可依法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标的公司员工主动要求或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10.7 为确保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顺利实现增长目标,甲方与乙方共同同意并促使确保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现有字号、商号。

#### 第十一条 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11.1 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交易对方根据其所取得股份分别享有和承担。

11.2 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11.3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但因上市公司已及时提交相关文件但深交所关于股份登记、上市的办理手续无法如期完成或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必要协助义务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如期

交割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二条 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

- 12.1 标的股份交割后，上市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上市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上市公司保管。
- 12.2 标的股份交割后，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股东权利，在权限范围内申请查阅上市公司资料。
- 12.3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自行保管其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
- 12.4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享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上市公司查阅。

## 第十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3.1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13.1.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署本协议时乙方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审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3.1.2 乙方签署本协议：（1）不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如适用）的任何规定；（2）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3）不会损害其共有人的利益（如有），如为共同财产已获得相关共有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认可、批准；（4）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5）亦不存在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相关潜在风险。

- 13.1.3 乙方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各项文件均真实、完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 13.1.4 乙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是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负责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 13.1.5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未以标的股权为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 13.1.6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权或由他人代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 13.1.7 乙方均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13.1.8 乙方保证，标的股权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改制、重组、股权演变等所引致或与标的公司过往改制、重组、股权演变等有关的标的公司的责任、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以使甲方或标的公司免受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 13.1.9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及乙方所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行为受到如下限制：
- 13.1.9.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 13.1.9.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 13.1.9.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

或设置其它负担、权利限制；

13.1.9.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13.1.9.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13.1.9.6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以互保形式进行借款）。

13.1.10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3.1.11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并无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情形，且无明确可预见的、可能因签署日前的事项将发生于签署日后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或其他法律风险；若因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标的公司招致重大损失，则由乙方向甲方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故意隐瞒的事实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而导致认购股份资产招致损失，则乙方将向甲方补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自行或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

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支出,乙方中的每一方应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内部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由乙方自行协商;

- 13.1.12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依法纳税,若因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标的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乙方内的每一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各自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由乙方另行协商;
- 13.1.1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乙方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和权力,并将督促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 13.1.14 鉴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乙方保证,将按照既定计划尽快将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搬迁至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厂房中,最晚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搬迁;鉴于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乙方承诺,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将尽快规划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搬迁事宜,最晚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事宜;若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在搬迁完毕之前,因上述租赁关系导致相关厂房被收回、要求强制提前搬迁的情形,乙方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厂房、办公楼作为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处罚、搬

迁费用、替代土地、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偿, 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13.1.15 乙方 1、乙方 2 承诺, 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通过担保或其他合理方式解决标的公司发展资金问题。

13.2 除上述承诺外,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另单独作出承诺如下:

13.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 未经甲方和/或标的公司同意, 在甲方和/或标的公司以外不得:

13.2.1.1 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和/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13.2.1.2 在与甲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13.2.1.3 以甲方和/或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和/或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服务。

13.2.2 第 13.2.1 条所称的期限是指标的的股权交割日至下述两个时点中的在后日止:

13.2.2.1 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离职后满两年之日;

13.2.2.2 自标的的股权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

13.2.3 乙方及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标的的股权交割日起满五年内, 不得促使、引诱、怂恿或鼓励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 或者以任何方式录用上述人员; 不得促使、引诱或鼓励标的公司的任何重要的现有或潜在客户、顾客、最终用户、供应商, 或与标的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或交易往来的其他

任何人，终止或对公司不利的变更现有或潜在的关系或交易方式。

13.2.4 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的，全部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3.3.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3.3.2 甲方向本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3.3.3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股份对价。

13.3.4 对于乙方 1、乙方 2 及其下属企业在股权交割日前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甲方承诺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通过提供担保或其他合理方式归还原股东借款或解除原股东担保。

13.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4.1.1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交易各方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和授权；

14.1.2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14.1.3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



14.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宜。

14.2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条件。

14.3 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协议解除，同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各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16.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6.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

16.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6.3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6.4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应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应遵守就本次交易已签署的保密协议。

16.5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不再履行。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本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7.3 因任何一方在先行为违反本协议，或者因任何一方主动实施的行为致使（1）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或者（2）标的股权、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或者（3）其他致使本次交易目的落空的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4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7.5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17.6 不可抗力：

17.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

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相关行业国家法律的调整。

17.6.2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7.6.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亦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18.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19.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

式予以确认。

19.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9.6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9.7 本协议壹式叁拾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